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093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被告 廖子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575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因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查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向原告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6,618,146元，及其中(一)604,351元、(二)6,013,795元，均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一)5.43%、(二)2.8%算之利息，暨均自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依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9日止之利息共計33,625元 { 計算式：【604,351×(61/365)×5.43%】+【6,013,795×(61/365)×2.8%】=33,625，元以下4捨5入 }，違約金共計1,599元 { 計算式：【604,351×(29/365)×0.543%】+【6,013,795×(29/365)×0.28%】=1,599，元以下4捨5入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653,370元（計算式：6,618,146+33,625+1,599=6,653,370），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422元，

01 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8,92
02 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03 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4 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依臺
10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11 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
12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張峻偉